

2014年版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统计表明：

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

解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12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整合2009—2013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全面解密连续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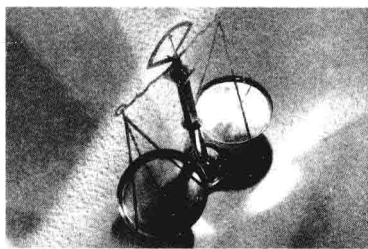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014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田域基		
撰稿人	张能宝	杨艳霞	张 玲	田域基	
	刘亚莉	李慧琦	郭 玮	倪 燕	
	汪涵中	施金晶	张子茹	池 骋	
	朱虹丽	王伟菁	吕晓彤	叶清逸	
	王光明	刘金坤	张劲晗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部分 2009—2013 年司法考试分值

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与国际法主体 (2)

(一) 单项选择题 (2)

(二) 多项选择题 (4)

(三) 已考考点 (5)

(四) 备考提示 (5)

二、海洋法 (6)

(一) 单项选择题 (6)

(二) 多项选择题 (7)

(三) 不定项选择题 (7)

(四) 已考考点 (8)

(五) 备考提示 (8)

三、空间法 (8)

(一) 单项选择题 (8)

(二) 不定项选择题 (9)

(三) 已考考点 (9)

(四) 备考提示 (9)

四、国际法上的居民 (9)

(一) 单项选择题 (9)

(二) 多项选择题 (10)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2)

(四) 已考考点 (13)

(五) 备考提示 (13)

五、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3)

(一) 单项选择题 (13)

(二) 多项选择题 (15)

(三) 已考考点 (16)

(四) 备考提示 (16)

六、条约法 (16)

(一) 单项选择题 (16)

(二) 多项选择题 (17)

(三) 已考考点 (18)

(四) 备考提示 (18)

七、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8)

(一) 单项选择题 (18)

(二) 多项选择题 (19)

(三) 已考考点 (19)

(四) 备考提示 (19)

八、战争法 (20)

(一) 单项选择题 (20)

(二) 多项选择题 (20)

(三) 已考考点 (21)

(四) 备考提示 (21)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2009—2013 年司法考试分值

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2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2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2)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范围和渊源 (22)

(一) 单项选择题 (22)

(二) 已考考点 (22)

(三) 备考提示 (22)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22)

(一) 单项选择题 (22)

(二) 不定项选择题 (23)

(三)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3)

(四) 备考提示 (24)

三、冲突规范及其适用制度 (24)

(一) 单项选择题 (24)

(二) 多项选择题 (25)

(三)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6)

(四) 备考提示 (26)

四、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27)

(一) 单项选择题 (27)

(二) 多项选择题 (30)

(三) 不定项选择题 (32)

(四)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4)

(五) 备考提示 (34)

五、国际商事仲裁 (34)

(一)单项选择题·····	(34)
(二)多项选择题·····	(3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6)
(四)备考提示·····	(36)
六、国际民事诉讼·····	(37)
(一)单项选择题·····	(37)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4)
(四)备考提示·····	(44)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2009—2013 年司法考试分值

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45)
---------	------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5)
-----------------	------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5)
--------------------	------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6)

一、国际货物买卖·····	(46)
---------------	------

(一)单项选择题·····	(46)
---------------	------

(二)多项选择题·····	(48)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49)
----------------	------

(四)已考考点·····	(51)
--------------	------

(五)备考提示·····	(51)
--------------	------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52)
------------------	------

(一)单项选择题·····	(52)
---------------	------

(二)多项选择题·····	(54)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55)
----------------	------

(四)已考考点·····	(56)
--------------	------

(五)备考提示·····	(56)
--------------	------

三、国际贸易支付·····	(56)
---------------	------

(一)单项选择题·····	(56)
---------------	------

(二)多项选择题·····	(57)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57)
----------------	------

(四)已考考点·····	(58)
--------------	------

(五)备考提示·····	(58)
--------------	------

四、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58)
-----------------	------

(一)单项选择题·····	(58)
---------------	------

(二)多项选择题·····	(61)
---------------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1)
---------------------	------

(四)备考提示·····	(62)
--------------	------

五、世界贸易组织·····	(62)
---------------	------

(一)单项选择题·····	(62)
---------------	------

(二)多项选择题·····	(65)
---------------	------

(三)已考考点·····	(66)
--------------	------

(四)备考提示·····	(66)
--------------	------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66)
-----------------------	------

(一)单项选择题·····	(66)
---------------	------

(二)多项选择题·····	(68)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71)
----------------	------

(四)已考考点·····	(71)
--------------	------

(五)备考提示·····	(71)
--------------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2009—2013 年司法考试分值

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72)
---------	------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2)
-----------------	------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2)
--------------------	------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2)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72)
----------------------	------

(一)单项选择题·····	(72)
---------------	------

(二)多项选择题·····	(78)
---------------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2)
---------------------	------

(四)备考提示·····	(83)
--------------	------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83)
--------------------	------

(一)单项选择题·····	(83)
---------------	------

(二)多项选择题·····	(84)
---------------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6)
---------------------	------

(四)备考提示·····	(86)
--------------	------

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86)
---------------------	------

(一)单项选择题·····	(86)
---------------	------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8)
---------------------	------

(三)备考提示·····	(88)
--------------	------

四、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88)
--------------------	------

(一)单项选择题·····	(88)
---------------	------

(二)多项选择题·····	(91)
---------------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1)
---------------------	------

(四)备考提示·····	(91)
--------------	------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92)
---------------------	------

(一)单项选择题·····	(92)
---------------	------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2)
---------------------	------

(三)备考提示·····	(92)
--------------	------

第一部分 2009—2013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 计
2013 年	3	6	2	11
2012 年	3	6	2	11
2011 年	3	6	2	11
2010 年	4	6	2	12
2009 年	4	6	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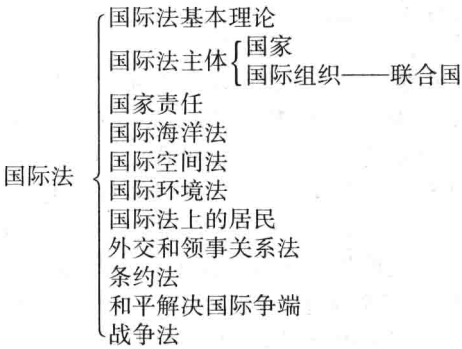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国际公法部分考试的题型为选择题，一般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国际公法部分的题量一般占试卷一的 10% 左右，即为 7—9 道题，分值在 11—12 分，占试卷一的 8% 左右，国际法部分单项选择题的数量呈逐年减少趋势，基本稳定在 3—4 道，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的数量为 3—4 道，基本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题型分布的特点。

国际公法部分考试涉及的知识点分散，覆盖面极广，几乎章章有题，没有突出的重点。近年来，国际公法试题呈现出以下特点：(1) 题面日渐复杂，基本以案例的形式出现，需要考生认真读懂题面。(2) 综合性考查的题目比重加大，在同一道题目中结合考查不同章节的知识点，难度不断增加，如国际责任一章往往与国际空间物体损害赔偿、政府行为、引渡与庇护等结合考查；再如，国际法基本原则往往渗透到具体的条约法、外交关系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考查；外交关系法与条约法一并考查等。(3) 对单个知识点的考查深度增加，如对国家的承认与建交的关系等，若考生仅对该知识点有一般性的了解，往往很难得分。(4) 与时政结合，如当年度发生的重大国际事件涉及的国际法知识往往成为当年的考点。这一趋势在 2009 年之后逐渐成为国际法的一大命题特点，时政题目近年来往往占全部国际法试题的 30% 以上。

国际公法部分主要包括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国际法主体、国家责任、国家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居民、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内容。其体系可以简单

勾画如下：



国际公法同其他的部门法相比，最大的特点是没有集中的法律法规可供援引，对考生来说，这部分内容体系庞杂，相对陌生，不易把握。但是，同经济法中各个小部门法相比，这部分分值占了试卷一的 8%，在复习中又不可放弃。为了以相对较少的投入换取较高的得分率，考生在复习本部分时要抓住国际公法自身的特点，不要盲目背诵大量的国际法公约和法条，不要泛泛掌握每个零散的知识点，一定要在头脑中建立起国际法的学科体系，紧紧围绕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对基本内容加强记忆，对重点内容加强理解。基于这种目的，本部分在编写时特别加大了试题解析部分的比例，通过具体的分析引导考生把握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以期对考生有所助益。同时，国际法部分在列示已考考点的同时列出了学科体系，以便考生在复习时从整体上来把握。针对国际法考试题目与时政结合紧密的特点，提醒考生适当关注重要的时事政治。

对于国际公法部分的复习，考生应认真研习历年真题。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与国际法主体

(一) 单项选择题

1. 甲国某核电站因极强地震引发爆炸后,甲国政府依国内法批准将核电站含低浓度放射性物质的大量污水排入大海。乙国海域与甲国毗邻,均为《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一第32题)

- A. 甲国领土范围发生的事情属于甲国内政
- B. 甲国排污应当得到国际海事组织同意
- C. 甲国对排污的行为负有国际法律责任,乙国可通过协商与甲国共同解决排污问题
- D. 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只能由致害方,即该核电站所属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答案] * 1

[考点] 国际赔偿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国际责任的新发展——国际赔偿责任制度,专门针对国家从事某些具有跨国性危害的开发或试验性活动而设置。《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实行双重责任制度,即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D项只能由核电站所属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的说法是错误的。同时,甲国对排污的行为负有国际责任,本题最符合题意的答案是C。

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事项,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二是该事项中的行为没有违背已确立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本题中核辐射造成跨国危害,已经并非一国国内的管辖事项,早已超出一国内政的范围,A项错误。

国际海事组织是联合国主管海运事务的专门机构,它是以促进海上安全和防止海上污染为目标、从事国际间协调管理的技术性组织,并无权利也无义务发放排污许可。B项错误。

[难度系数] * *

2. 甲国人张某侵吞中国某国企驻甲国办事处的财产。根据中国和甲国的法律,张某的行为均认定为犯罪。中国与甲国没有司法协助协定。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一第33题)

- A. 张某进入中国境内时,中国有关机关可依法

将其拘捕

- B. 中国对张某侵吞财产案没有管辖权
- C. 张某乘甲国商船逃至公海时,中国有权派员在公海将其缉拿
- D. 甲国有义务将张某引渡给中国

[答案] 2

[考点] 国家管辖权

[解析] 实践中的国家管辖权类型一般如下划分:(1)属地管辖权,指国家对于其领土及领土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除非国际法另有规定。(2)属人管辖权,是指国家对于具有其国籍的人具有管辖的权利,无论他们是在其领土范围内还是领土范围外。(3)保护性管辖权,指国家对于在其领土范围以外从事严重侵害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这种管辖权的行使一般基于两个条件:一是外国人在领土外的行为所侵害的是该国或其公民的重大利益,构成该国刑法规定之罪行或规定应处一定刑罚以上的罪行;二是该行为根据行为地的法律同样构成应处刑罚的罪行。(4)普遍性管辖权,对于危害国际安全与和平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国际犯罪行为,不论行为人为国籍及行为发生地,各国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目前,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盜罪等已被公认为国家普遍管辖权的对象。

本题中,张某为甲国人,侵吞中国某国企驻甲国办事处财产的行为发生在甲国,我国无法对张某实施属人管辖和属地管辖。但是,张某的行为属于严重侵害我国重大利益行为,根据中国法律认定为犯罪;根据行为地即甲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符合实施保护性管辖的两个条件,故我国对张某可以实施保护性管辖,B项错误。张某的犯罪不属于国际罪行,中国无权派员在公海将其缉拿,C项错误。由于中国与甲国没有司法协助协定,故此甲国没有引渡义务,D项错误。在张某进入中国境内时,中国可以行使属地管辖权,A项正确。

[难度系数] * *

3. 甲乙两国协议将其边界领土争端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国际法院作出判决后,甲国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关于乙国,下

* 为强化对真题考点的思考,应广大考生要求,我们在每题后不再直接列明答案,相关答案请参见每页右下角注释,全书体例同。——编者注

单选 1. C 2. A

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一第34题)

- A. 可申请国际法院指令甲国国内法院强制执行
- B. 可申请由国际法院强制执行
- C. 可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申诉,请求由安理会作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
- D. 可向联大法律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法律委员会决定采取行动执行判决

[答案] _____³

[考点] 联合国国际法院判决

[解析] 联合国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局性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对本案及本案当事国产生拘束力,当事国必须履行。如有一方拒不履行判决,他方得向安理会提出申诉。故C项正确,D项错误。

由于国际社会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权威组织,因此也没有权威组织可以强制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虽然权利国可以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申诉,但是联合国安理会仅在“认为必要时”做出建议或者采取措施的决定。也就是说,安理会并没有协助履行国际法院判决的义务。从实践来看,自助仍是当前权利国实现国际判决权利的最主要方式。AB两项错误。

[难度系数] **

4. 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数年后,因两国多次发生边境冲突,甲国宣布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一第29题)

- A.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
- B.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表明甲国不再承认乙国作为一个国家
- C. 甲国主动与乙国断交,则乙国可以撤回其对甲国作为国家的承认
- D. 乙国从未正式承认甲国为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属于事实上的承认

[答案] _____⁴

[考点] 承认与建交的关系

[解析] 本题考查了国家的承认。承认一般是指既存国家对于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事态的出现,以一定的方式表示接受或同时表明愿意与其发展正常关系的政治法律行为。

承认有“法律承认”与“事实承认”的区别,所谓“法律的承认”或“事实的承认”,是指承认对象由承认者所认定的地位和性质而言,而不是承认本身的形式。法律承认是认定被承认者作为法律的人格的存在,表明承认者愿意与被承认者发展全面正常的关系,带来全面而广泛的法律效果。这种承认

是正式和不可撤销的。事实承认主要存在于英美的外交实践中,它是为了处理既需要与某个对象进行某种交往又不愿或不宜与其进行全面正式交往的情况,产生的一种权宜做法。事实承认被认为是不完全、非正式和暂时性的。它比较模糊并可以随时撤销。

承认与建交是不同的概念。有关承认与建交的关系考生只要把握两点:(1)承认是建交的前提,但是承认不一定必须建交。换言之,建交则表示已经正式承认。(2)建交是可以撤销的,而一旦正式承认是不可以撤销的。也就是说,外交关系破裂并不能影响到国家的承认。

国际法实践当中对于国家承认的表示方式大体可以分为明示的承认和默示的承认两类,二者均是正式的承认。正式建交属于默示承认的一种。因此从题干“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数年”至少可以推断出甲乙两国已经“正式承认”对方为主权国家。因此D项错误。

综上,本题A项正确。B、C两项与A项矛盾。

[难度系数] **

5. 甲国政府与乙国A公司在乙国签订一份资源开发合同后,A公司称甲国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有关款项。纠纷发生后,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一第30题)

- A. 乙国法院可对甲国财产进行查封
- B. 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除非甲国明示放弃在该案上的执行豁免
- C. 如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则乙国法院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 D. 如乙国主张限制豁免,则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答案] _____⁵

[考点] 国家豁免权

[解析] 国家豁免有绝对豁免主义和相对豁免主义之分。虽然持相对豁免主义的主张,但一国不能通过本国立法来改变别国的豁免立场,这也是由主权平等原则决定的。

放弃豁免的行为是单独的,分阶段的,一案中放弃豁免并不意味着另案中也放弃豁免,放弃管辖豁免出庭应诉也不意味着放弃执行豁免,甲国仅仅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是正确的。B项正确,应选,D项错误。

同理,即使放弃了管辖豁免,法院对国家财产实施扣压、查封等属于强制执行措施的一种,执行豁免的放弃必须另行明示作出。故A项错误。

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属于另外一案中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不可迁移适用至本案,故C项错误。

[难度系数] * *

6. 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一第31题)

A. 安理会无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

B. 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

C. 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D. 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属于保护性管辖

[答案] _____⁶

[考点] 国际法主体、国际法渊源

[解析] A项考查安理会的职权。安理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安理会的重要职权包括:促使争端和平解决、制止侵略行为以及其他方面。安理会为制止和平的破坏、和平的威胁和侵略行为而作出的决定,以及依《联合国宪章》规定在其他职能上作出的决定,对于当事国和所有的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本题中安理会依据甲国请求作出维护国际海运要道安全、打击海盗的决议,完全在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之内,A项错误。

B项考查国家主权原则。领海属于一国主权范围,任何打击海盗的行动都应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的授权,尤其要充分尊重沿岸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事先征得需要进入的领海国政府同意。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的说法是缺乏前提条件的,B项错误。

C项考查国际法渊源中的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构成要素有两个:一是物质要素或客观要素,即存在各国反复一致地从事某种行为的实践之形成所谓惯例或通例;二是心理要素或主观要素,它要求上述的行为惯例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确信。单凭安理会的决议并不足以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故C项正确。

D项考查保护性管辖与普遍性管辖。本题中乙国军舰保护的主体不是本国商船,所以不构成保护性管辖。目前,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

盗罪等已被公认为国家普遍管辖权的对象。因此D项中乙国的行为构成普遍性管辖。故D项错误。

[陷阱点拨] 2008年12月16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1851号决议,授权各国使用海陆空力量,上岸或利用空袭打击索马里海盗。这项决议授权世界各国在获取索马里政府许可的前提下,“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动用陆地或空中力量,制止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本题结合这一时事内容设计,也反映了司法考试的一种出题思路。建议考生备考时也要关注重要时政。

本题C项是一项明显正确的答案,所以本题总体难度不大。不过B项有一定干扰性。要注意联合国并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安理会的决议必须在国际法基本原则框架下做出。

[难度系数] * * *

(二)多项选择题

1.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年试卷一第75题)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间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答案] _____¹

[考点] 国际法基本原则

[解析] A项考查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法庞大规则体系中最核心和基础的规范。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本特征有四点:(1)各国公认;(2)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3)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4)具有强行法性质。强行法是指在国际社会中公认必须绝对遵守和严格执行的法律规范,它不得被任意选择、违背或更改。A项表明了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说法正确。

B项考查不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原则。不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不仅包括禁止非法进行武装攻击,还包括禁止从事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应当注意的是,不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原则并不是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凡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的武力使用是被允许的。除了自卫行动外,经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也属于合法使用武力的范畴,B项错误。

C项考查民族自决原则。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

国家的权利。注意该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C项正确。D项考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该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D项正确。

[难度系数] **

2. 甲河是多国河流,乙河是国际河流。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一第74题)

- A. 甲河沿岸国对甲河流经本国的河段拥有主权
- B. 甲河上游国家可对自己享有主权的河段进行改道工程,以解决自身缺水问题
- C. 乙河对非沿岸国商船也开放
- D. 乙河的国际河流性质决定了其属于人类共同的财产

[答案] 2

[考点] 多国河流与国际河流的区别

[解析] 多国河流是指流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领土的河流。对于多国河流流经的河段,各国分别对位于其领土的一段拥有主权。对于多国河流的航行、使用、管理等事项,一般都应由有关国家协议解决。每一沿岸国在对该河流行使权利时,都应顾及及其他沿岸国的利益。各国不得有害地利用该河流,不得使河流改道或堵塞河流。对于多国河流的通行问题,国际实践中,多国河流一般对所有沿岸国开放,而非沿岸国船舶未经许可不得航行。

本题中,甲河是多国河流,故甲河沿岸国对甲河流经本国的河段拥有主权。A项正确。多国河流的沿岸国在行使权利时应顾及及其他沿岸国的利益,甲河上游国家可对自己享有主权的河段进行改道工程,但也不可能损害下游沿岸国的利益,因此不能单方决定是否进行这一工程,B项错误。

通过条约规定对所有国家开放航行的多国河流被称为国际河流。在主权方面,国际河流流经各国领土的河段仍然是该国主权下的领土。在通行方面,国际河流一般允许所有国家的船舶特别是商船无害航行。本题中乙河是国际河流,对非沿岸国商船也开放,C项正确。

目前仅国际海底区域在法律地位上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国际河流在主权方面仍归沿岸国所有,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3. 甲国发生内战,乙国拟派民航包机将其侨民接回,飞机需要飞越丙国领空。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

-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一第75题)
- A. 乙国飞机因接其侨民,得自行飞越丙国领空
 - B. 乙国飞机未经甲国许可,不得飞入甲国领空
 - C. 乙国飞机未经许可飞越丙国领空,丙国有权要求其在指定地点降落
 - D. 丙国军机有权在警告后将未经许可飞越丙国领空的乙国飞机击落

[答案] 3

[考点] 领空

[解析] 领空是指主权国家领陆和领海上空的空气空间,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巴黎航空公约》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空气空间享有绝对主权。没有得到地面国家许可,外国航空器不得飞经或者飞入。因此,乙国飞机不得自行飞越丙国领空,A项错误。乙国飞机未经甲国许可,不得飞入甲国领空,B项正确。

国家基于领空主权对于非法飞入的外国航空器,有权采取措施。因此,乙国飞机未经许可飞越丙国领空,丙国有权要求其在指定地点降落,C项正确。

国家基于领空主权,对于非法飞入的军用航空器必要时可以采取武力,对民用航空器则不可以。因此丙国军机不能将未经许可飞越丙国领空的乙国飞机击落,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际法基本理论	国际法基本原则
***	国家	国家领土与边界
**		国家主权、国家管辖权及其豁免
*		国家的承认
***	国际组织	联合国国际法院
*	国际赔偿责任	传统国际责任、国际赔偿责任

(四)备考提示

国际法基本理论原本是单独的一章,由于近年考试题目较少,故与国际法主体一章合并。

国际法基本理论中主要包括国际法的基本概念与法律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等内容。可以说国际法基本理论贯穿于国际法的始终,需要理解性记忆。这部分近年来很少单独出题考查,但在某题目的具体选项中几乎年年都有涉及,希望考生理解把握。

国际法主体这部分内容在司法考试中一般设置1道题,考查频率相对较高,几乎每年都会涉及。国际法的主体存在特殊性,体现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重大区别。国际法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主要是指政

府间的国际组织)以及某些特定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注意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主体——国家部分的考点一般集中在国家的管辖权、国家领土的变更、领土主权的限制、国家的承认与继承等。

国家的管辖权是一国主权的具体行使。在国际法研究中,一般将国家实践中的管辖权原则或管辖权类型分为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各个管辖权的对象和适用范围是考生应当熟练掌握的。关于国家主权豁免,着重掌握国家主权豁免的范围、条件、方式、管辖豁免与执行豁免的关系。

掌握领土主权的一般限制(如无害通过)和特殊限制(共管、租借、国际地役和势力范围)的区别,注意传统国际法获取领土的五种方式中的先占、时效、征服和强制割让在现代国际法上已经失去意义,但添附和非强制性割让仍然有效。现代国际实践中的新方式是殖民地独立方式和公民投票。

注意区分国际法上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的表现形式,法律承认与事实承认的法律后果,新国家的承认和新政府的承认的区别。注意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以及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在继承上的区别,国家债务和地方化债务在继承上的区别。

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的考点基本上集中在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的重要职权、选举程序,等等。要注意知识点之间的联系。

二、海洋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国在其宣布的专属经济区水域某暗礁上修建了一座人工岛屿。乙国拟铺设一条通过甲国专属经济区的海底电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一第31题)

- A. 甲国不能在该暗礁上修建人工岛屿
- B. 甲国对建造和使用该人工岛屿拥有管辖权
- C. 甲国对该人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
- D. 乙国不可在甲国专属经济区内铺设海底电缆

[答案] _____¹

[考点] 专属经济区

[解析]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60条的规定,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应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a)人工岛屿;(b)为第56条所规定的目的和其他经济目的的设施和结构;(c)可能干扰沿海国在区内行使权利的设施和结构。沿海国对这种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应有专属

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移民的法律和规章方面的管辖权。故此B项的说法是正确的,A项错误。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沿海国对于专属经济区不拥有主权,只享有公约规定的某些主权权利。因此,C项中关于“甲国对该人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的说法是错误的。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8条第1款也规定了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在专属经济区内,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在本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享有第87条所指的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诸如同船舶和飞机的操作及海底电缆和管道的使用有关的并符合本公约其他规定的那些用途。故此,乙国是可以在甲国的专属经济区内铺设海底电缆的,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

2. 乙国军舰A发现甲国渔船在乙国领海走私,立即发出信号开始紧追,渔船随即逃跑。当A舰因机械故障被迫返航时,令乙国另一艘军舰B在渔船逃跑必经的某公海海域埋伏。A舰返航半小时后,渔船出现在B舰埋伏的海域。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一第30题)

- A. B舰不能继续A舰的紧追
- B. A舰应从毗连区开始紧追,而不应从领海开始紧追
- C. 为了紧追成功,B舰不必发出信号即可对渔船实施紧追
- D. 只要B舰发出信号,即可在公海继续对渔船紧追

[答案] _____²

[考点] 海洋法公约、紧追权

[解析] 紧追权是沿海国拥有对于违反其法规并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进行追逐的权利。行使紧追权应当注意:(1)紧追的主体:紧追行为只能由军舰、军用飞机和得到正式授权且有清楚可识别标志的政府船舶或飞机从事。(2)紧追的信号:紧追应在被紧追船舶的视听范围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止信号后,才可开始。(3)紧追的范围:紧追可以开始于一国内水、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紧追权不能从公海开始。紧追可以追入公海中继续进行,直至追上并依法采取措施,但必须是连续不断的。紧追权在被紧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

本题中,A舰、B舰都是军舰,符合紧追权主体特征。A舰发出信号后开始紧追,符合紧追的信号特

征。而C选项中B舰不发信号紧追是错误的。从紧追的范围来看,A舰可以从领海、毗连区进行紧追,故B选项错误。D选项中B舰从公海开始紧追错误。紧追必须是连续不断的,除非B舰从领海、毗连区等地开始紧追,否则不能继续A舰紧追,更不能在公海埋伏堵截。

[陷阱点拨]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1条规定了有关紧追权的问题,对于实施紧追的船舶是否可以更换,《公约》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公约》原文是:“沿海国主管当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时,可对该外国船舶进行紧追。此项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其小艇之一在追逐国的内水、群岛水域、领域或毗连区内时开始,而且只有追逐未曾中断,才可在领海或毗连区外继续进行。”但该条第6款对于飞机实行紧追时是否可以更换做出了说明:“对于发出停驶命令的飞机,除非其本身能逮捕该船舶,否则须其本身积极追逐船舶直至其所召唤的沿海国船舶或另一飞机前来接替追逐为止。”目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海关缉私船舶如何行使紧追权没有明确的细则规定。

笔者认为,没有法律要求实行紧追权仅能是一艘船舶,即实施紧追权可以由多个船舶、飞机共同进行。但无论是船舶还是飞机实行紧追,必须满足“连续不断”的要求,如果在追逐途中,因恶劣天气、船舶故障、燃料不足,或是被追逐船舶的速度快于追逐船舶的速度,采用战术机动或战术合围方法仍未能阻止,因而丧失追逐能力导致追逐目标丢失的情况下,紧追权也随之终止。

[难度系数] * *

(二) 多项选择题

甲乙丙三国均为南极地区相关条约缔约国。甲国在加入条约前,曾对南极地区的某区域提出过领土要求。乙国在成为条约缔约国后,在南极建立了常年考察站。丙国利用自己靠近南极的地理优势,准备在南极大规模开发旅游。根据《南极条约》和相关制度,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一第78题)

- A. 甲国加入条约意味着其放弃或否定了在南极的领土要求
- B. 甲国成为条约缔约国,表明其他缔约国对甲国主张南极领土权利的确认
- C. 乙国上述在南极地区的活动,并不构成对南极地区提出领土主张的支持和证据
- D. 丙国旅游开发不得对南极环境系统造成破坏

[答案] _____¹

[考点] 南极条约

[解析] 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是由“南极条约

体系”确定的,条约规定各国冻结南极领土主权要求。这也是南极法律制度的核心,它有三层含义:一是不得解释为放弃原来的主张,二是不得创设任何主权权利,三是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要求。

因此,甲国加入条约不意味着其放弃或否定了对南极的领土要求,A项错误。甲国成为条约缔约国也不表明其他缔约国对甲国主张南极领土权利的确认,因为南极条约不能创设主权,B项错误。同理,在南极建立了常年考察站也并不构成对南极地区提出领土主张的支持和证据,C项正确。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中规定,严格禁止“侵犯南极自然环境”,严格“控制”其他大陆的来访者,严格禁止向南极海域倾倒废物,以免造成对该水域的污染。议定书还规定禁止在南极地区开发石油资源和矿产资源。因此,丙国旅游开发不得对南极环境系统造成破坏。D项正确。注意,对于旅游,南极条约体系的态度是“控制”而不是“禁止”。

[难度系数] * *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甲国A公司向乙国B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双方约定适用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CIF术语。该批货物由丙国C公司“乐安”号商船承运,运输途中船舶搁浅,为起浮抛弃了部分货物。船舶起浮后继续航行中又因恶劣天气,部分货物被海浪打入海中。到目的港后发现还有部分货物因固有缺陷而损失。“乐安”号运送该货物的航行路线要经过丁国的领海和毗连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2年试卷一第97题)

- A. “乐安”号可不经批准穿行丁国领海,并在其间停泊转运货物
- B. “乐安”号在丁国毗连区走私货物,丁国海上执法船可行使紧追权
- C. “乐安”号在丁国毗连区走私货物,丁国海上执法机关可出动飞机行使紧追权
- D. 丁国海上执法机关对“乐安”号的紧追权在其进入公海时立即终止

[答案] _____¹

[考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解析] A项考查领海中的无害通过权。沿海国在领海内享有主权权利,这种权利及于领海上空及其底土,其他国家船舶在领海内享有无害通过权。无害通过具体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前提下,迅速地 and 连续不停地通过沿海国的领海而无须事先通知或取得沿海国的许可。“乐安”号可不经批准穿行丁国领海,但必须是连续不停的,不能停泊转运货物,A项错误。

B项、C项、D项考查紧追权。沿海国在毗连区内享有部分事项的管制权,即海关、移民、财政和卫生的管制权。沿海国拥有对于违反其法规并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进行追逐的权利,即紧追权。紧追行为只能由军舰、军用飞机和得到正式授权且有清楚可识别标志的政府船舶或飞机从事。

“乐安”号在丁国毗连区走私货物,违反了其海关的管制权,丁国海上执法船可行使紧追权,丁国海上执法机关也可出动飞机行使紧追权,BC两项正确。

紧追可以开始于一国内水、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可以追入公海中继续进行,直至追上并依法采取措施,但必须是连续不断的。紧追权在被紧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2.“潇湘”号运送该批平板电脑的航行路线要经过丁国的毗连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1年试卷一第97题)

- A.“潇湘”号在丁国毗连区通过时的权利和义务与在丁国领海的无害通过相同
- B. 丁国可在“潇湘”号通过时对毗连区上空进行管制
- C. 丁国可根据其毗连区领土主权对“潇湘”号等船舶规定分道航行
- D.“潇湘”号应遵守丁国在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答案] _____²

[考点] 毗连区

[解析]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毗连区是毗邻领海外从领海基线量起的最大宽度不超过24海里的一带海域。沿海国可在该海域内依法行使海关、财政、卫生和移民等管辖权。本题中,“潇湘”号经过丁国的毗连区,应遵守丁国在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因此D选项正确。

毗连区的其他性质取决于其所依附的海域,无害通过权是其他国家船舶在领海内享有的权利,在毗连区内船舶、飞机自由航行飞越。A项认为“潇湘”号在丁国毗连区享有无害通过权是错误的。

毗连区不是国家领土,国家对毗连区不享有主权,而且国家对于毗连区的管制不包括其上空。丁国不能在“潇湘”号通过时对毗连区上空进行管制,B选项错误。

分道通航是沿海国为了航行安全,对外国船舶通过领海或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所设定的航行管理制度,不适用于毗连区,C选项错误。

[难度系数] **

(四)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领海与毗连区	邻海与毗连区的法律地位与航行制度、紧追制度
**	专属经济区	沿海国法律规章的执行
**	南北极	南北极的法律地位

(五)备考提示

海洋法部分司法考试中一般有一道题目。海洋法主要规定了各水域的划分、法律地位、航行制度、国家对各水域的管辖权等。各水域的划分和法律地位是海洋法中最基本也是最富特色的制度,因此也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各水域法律地位的重点是国家对领海与毗连区的权利、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区别、国际海底区域的地位。各水域的航行制度的重点是无害通过制度、过境通行制度的适用范围以及二者的区别。公海制度及其管辖权的重点是船旗国管辖和普遍性管辖。

三、空间法

(一)单项选择题

甲国某航空公司国际航班在乙国领空被乙国某公民劫持,后乙国将该公民控制,并拒绝了甲国的引渡请求。两国均为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三个国际民航安全公约缔约国。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3年试卷一第33题)

- A. 劫持未发生在甲国领空,甲国对此没有管辖权
- B. 乙国有义务将其引渡到甲国
- C. 乙国可不引渡,但应由本国进行刑事审判
- D. 本案属国际犯罪,国际刑事法院可对其行使管辖权

[答案] _____¹

[考点] 国际民航安全

[解析] 国际民航安全制度是建立在《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以下简称《东京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下简称《海牙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三个公约的基础上的。其主要内容包括界定危害民航安全的行为以及对危害民航安全罪行的管辖。

A项考查对危害民航安全罪行的管辖。《蒙特利尔公约》第5条第1款规定:“一、在下列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罪行实施管辖权:(甲)

罪行是在该国领土内发生的;(乙)罪行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发生的;(丙)在其内发生犯罪行为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称的罪犯仍在航空器内……”本题中,劫持虽未发生在甲国的领空,但根据上述条文中(乙)的规定,罪行发生在甲国的航空器内,甲国对此有管辖权。因此,A项错误。

B项和C项考查危害民航安全罪行的引渡。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8条的相关规定,危害民航安全的罪行应看作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罪行。引渡应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鉴于劫持人是乙国人,根据本国人不引渡原则,乙国可以不引渡,B项错误。

《蒙特利尔公约》第7条规定,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因此,乙国可不引渡,但应由本国进行刑事审判。C项正确,当选。

D项考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于2002年,成立的基础是2002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其主要功能是对犯有种族屠杀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侵略罪的个人进行起诉和审判。危害民航安全的罪行不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畴。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 *

(二)不定项选择题

乙国与甲国航天企业达成协议,由甲国发射乙国研制的“星球一号”卫星。因发射失败卫星碎片降落到甲国境内,造成人员和财物损失。甲乙两国均为《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缔约国。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09年试卷一第98题)

- A. 如“星球一号”发射成功,发射国为技术保密可不向联合国办理登记
- B. 因“星球一号”由甲国的非政府实体发射,甲国不承担国际责任
- C. “星球一号”对甲国国民的损害不适用《责任公约》
- D. 甲国和乙国对“星球一号”碎片造成的飞机损失承担绝对责任

[答案] _____¹

[考点] 国际空间法

[解析] 本题考查外空法律制度中的登记制度与赔偿制度。

根据《登记公约》有关规定,发射国对空间物体

有管辖和控制权,并对该物体所造成的损害承担国际责任。发射国应将其发射的空间物体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以便登记入册。因此A项关于发射国不办理登记的说法是错误的。

根据《责任公约》有关规定,国家对其外空活动承担国际责任,不论这种活动是其政府部门或非政府部门从事。虽然“星球一号”由甲国的非政府实体发射,甲国也要承担国际责任。B项错误。

《责任公约》不适用于发射国的空间物体对下列人员所造成的损害:(1)该发射国的国民;(2)在空间物体从发射至降落的任何阶段内参加操作的或在空间物体从发射至降落的任何阶段内,应发射国的邀请而留在紧接预定发射或回收区地带的外国国民。因此C项正确。

在外空活动中,发射国承担责任有两种原则,即绝对责任原则和相对责任原则。其中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或给飞行中的飞机造成损害,应负有赔偿的绝对责任。因此甲国和乙国对“星球一号”碎片造成的飞机损失承担绝对责任。D项正确。

[陷阱点拨] 很多考生争议乙国不是发射国。根据《责任公约》,发射国是指:(1)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2)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本题中卫星为乙国研制,乙国所有,甲国受委托帮助乙国发射,所以乙国也是发射国。

[难度系数] * *

(三)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外空法	责任制度、赔偿制度
*	国际航空法	危害民航安全

(四)备考提示

国际空间法主要包括国际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两个层面。在国际航空法体系中,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围绕《芝加哥公约》形成的国际民用航空基本制度;围绕《华沙公约》形成的国际航空民事责任制度;围绕三个反劫机公约构成的国际民航安全制度。在外层空间法中,考查重点是外空的法律地位和外空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登记制度、营救制度和赔偿制度,这三种制度均已考查过一次。外空活动的赔偿制度与国家的国际赔偿责任制度交叉部分是司法考试通常的考点。

四、国际法上的居民

(一)单项选择题

中国人高某在甲国探亲期间加入甲国国籍,回中国后健康不佳,也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后甲国

因高某在该国的犯罪行为,向中国提出了引渡高某的请求,乙国针对高某在乙国实施的伤害乙国公民的行为,也向中国提出了引渡请求。依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一第32题)

- A. 如依中国法律和甲国法律均构成犯罪,即可准予引渡
- B. 中国应按照收到引渡请求的先后确定引渡的优先顺序
- C. 由于高某健康不佳,中国可以拒绝引渡
- D. 中国应当拒绝引渡

[答案] _____¹

[考点] 引渡与国籍

[解析] 本题重点考查我国法律对于引渡条件的规定,其中隐含了国籍的判断问题。

引渡是一国将位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外国的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引渡通常要符合一系列的条件。

根据《引渡法》第8条规定:“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本题中,高某在甲国探亲期间加入甲国国籍,回中国后也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根据我国《国籍法》第3条、第9条的相关规定,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中国公民在国外定居的,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本题中高某在探亲而非定居期间,虽加入甲国国籍但中国是不予承认的,因此高某仍具有中国国籍。对于具有中国国籍的高某,中国应当拒绝引渡,故D项正确。

现简要分析其他选项。根据《引渡法》第7条的规定:“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能准予引渡:(一)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A项为构成引渡的条件之一,但还要符合其他条件方可引渡。

《引渡法》第17条规定:“对于两个以上国家就同一行为或者不同行为请求引渡同一人的,应当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到引渡请求的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请求国是否存在引渡条约关系等因素,确定接受引渡请求的优先顺序。”中国确定引渡优先顺序并非只关注引渡请求的先后,B项不正确。

《引渡法》第9条规定:“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二)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

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的。”身体不佳确属可以拒绝引渡的条件,但本题属于“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因此C选项不正确。

[难度系数] * *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国公民杰克申请来中国旅游,关于其在中国出入境和居留期间的管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年试卷一第76题)

- A. 如杰克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中国签证机关不予签发其签证
- B. 如杰克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不准许其入境
- C. 杰克入境后,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48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 D. 如杰克在中国境内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其出境

[答案] _____¹

[考点] 外国人的出入境

[解析] 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1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签证:(一)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未满不准入境规定年限的;(二)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三)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如杰克患有严重精神障碍,则属于上述第2项规定的情形,中国签证机关不予签发其签证,A项正确。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5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三)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如杰克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属于第25条第1款第2项规定(具体可参见第21条第1款第3项)的情形,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不准许其入境,B项正确。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39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C项

的登记时间表述为在 48 小时之内,错误。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8 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如杰克在中国境内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属于上述第 2 项情形,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其出境,D 项说法正确。

[难度系数] * *

2. 外国公民雅力克持旅游签证来到中国,我国公安机关查验证件时发现,其在签证已经过期的情况下,涂改证照,居留中国并临时工作。关于雅力克的出入境和居留,下列哪些表述符合中国法律规定?(2012 年试卷一第 75 题)

A. 在雅力克旅游签证有效期内,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不再需要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B. 对雅力克的行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拘留审查

C. 对雅力克的行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依法予以处罚

D. 如雅力克持涂改的出境证件出境,中国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其出境

[答案] 2

[考点] 外国人的出入境

[解析] 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44 条规定,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因此,在雅力克旅游签证有效期内,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需要获得相应批准,A 项错误。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0 条规定,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同法第 71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1)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2)冒用

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3)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4)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如雅力克涂改证照,我国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进行罚款、拘留,B 项、C 项正确。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7 条规定,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第 28 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如雅力克持涂改的出境证件出境,中国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其出境,D 项正确。

[难度系数] * *

3. 甲国公民彼得,在中国境内杀害一中国公民和一乙国在华留学生,被中国警方控制。乙国以彼得杀害本国公民为由,向中国申请引渡,中国和乙国间无引渡条约。关于引渡事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 年试卷一第 76 题)

A. 中国对乙国无引渡义务

B. 乙国的引渡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联系,联系机关为外交部

C. 应由中国最高法院对乙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D. 在收到引渡请求时,中国司法机关正在对引渡所指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故应当拒绝引渡

[答案] 3

[考点] 引渡

[解析] 在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当他国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引渡时,一国可以自由裁量,包括根据其有关国内法或其他因素作出决定。在中国和乙国间无引渡条约的前提下,中国对乙国无引渡义务,A 项正确。

我国《引渡法》第 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的引渡,通过外交途径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为指定的进行引渡的联系机关。引渡条约对联系机关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条约规定。因此,乙国的引渡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联系,联系机关为外交部,B 项正确。

《引渡法》第 16 条规定,外交部收到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后,应当对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进行审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是否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进行复核。因此,引渡的审查机关是高级人民法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C

项错误。

《引渡法》第9条规定:“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的;(二)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的。”因此,在收到引渡请求时,中国司法机关正在对引渡所指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可以”拒绝引渡,而不是“应当”拒绝引渡,D项错误。可参考该法第8条关于“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

[难度系数] **

4. 中国人王某定居美国多年,后自愿加入美国国籍,但没有办理退出中国国籍的手续。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一第80题)

- A. 由于王某在中国境外,故须向在国外的中国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办理退出中国国籍的手续
- B. 王某无需办理退出中国国籍的手续
- C. 王某具有双重国籍
- D. 王某已自动退出了中国国籍

[答案] 4

[考点] 国籍冲突的解决

[解析] 我国《国籍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这也是我国解决国籍冲突问题的基本原则,C项明显错误。同法第9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王某定居美国多年,后自愿加入美国国籍,不必办理退出中国国籍的手续,中国国籍已经自动丧失。B、D两项正确,A项错误。

[难度系数] *

5. 甲国人彼得拟申请赴中国旅游。依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一第80题)

- A. 甲国人彼得应向中国公安部门提出入境申请
- B. 受理彼得入境申请的中国有关机关没有义务必须批准入境
- C. 如彼得获准入境后发现适合他的工作,可以留在中国工作
- D. 如彼得获准入境后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答案] 5

[考点] 外国人的出入境

[解析] 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4条的相关规定可知,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

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同法第15条规定,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甲国人彼得应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提出入境申请,A项错误。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1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签证:……对不予签发签证的,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据此可知,我国有关机关没有义务必须批准彼得入境,B项正确。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如彼得获准入境后发现适合他的工作,必须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方可留在中国工作,C项错误。

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44条规定,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因此,如彼得获准入境后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经过批准,D项正确。

[难度系数]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甲国公民库克被甲国刑事追诉,现在中国居留,甲国向中国请求引渡库克,中国和甲国间无引渡条约。关于引渡事项,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3年试卷一第97题)

- A. 甲国引渡请求所指的行為依照中国法律和甲国法律均构成犯罪,是中国准予引渡的条件之一
- B. 由于库克健康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中国可以拒绝引渡
- C. 根据中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中国应当拒绝引渡
- D. 根据甲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中国应当拒绝引渡

[答案] 1

[考点] 引渡

[解析] A项考查引渡的条件。我国《引渡法》第7条规定:“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能准予引渡:(一)引渡请求所指的行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因此,甲国引渡请求所指的行為依照中国法律和甲国法律均构成犯罪,是中国准予引渡的条件之一,A项正确。

B 项考查“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形。同法第 9 条规定:“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二)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的。”由于库克健康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中国可以拒绝引渡,B 项正确。

CD 两项考查“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同法第 8 条第 5 项规定,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请求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中国应当拒绝引渡。CD 两项与法条一致,当选。

[难度系数] **

2. 甲国公民大卫到乙国办理商务,购买了联程客票搭乘甲国的国际航班,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转机到乙国。甲国与我国没有专门协定。根据我国有关出入境法律,下列判断正确的是:(2010 年试卷一第 98 题)

- A. 大卫必须提前办理中国过境签证
- B. 如大卫在北京机场的停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且不出机场,可免办中国入境签证
- C. 如大卫不出北京机场,无论其停留时间长短都可免办中国入境签证
- D. 如大卫在北京转机临时离开机场,需经边防检查机关批准

[答案] _____²

[考点] 出入境管理

[解析] 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2 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办签证:(一)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属于免办签证人员的;(二)持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的;(三)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离开口岸,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四)国务院规定的可以免办签证的其他情形。”因此,如果大卫在北京机场的停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且不出机场,可免办签证,B 项正确。

同法第 2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需要临时入境的,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一)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港口所在城市的;(二)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需要离开口岸的;(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需要临时入境的。临时入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因此,如大卫在北京转机临时离开机场,需申请临时入境,D 项说法正确。BD 两项正确。AC 项与 BD 项互斥,不当选。

[难度系数] **

(四)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籍制度	国籍冲突
***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外国人的出入境
****	引渡和庇护	引渡、庇护

(五)备考提示

国际法上的居民部分基本上每年在司法考试中有 2—3 道题,是国际法考试中的重点章节。本部分的考点集中在国籍的取得和丧失、引渡和庇护、外交保护等内容。本部分试题的题面较为复杂,考生要注意审题。本部分命题的另一个特点是,与国家管辖权部分的知识点紧密结合,在司法考试中常常考查较为复杂的多项选择题或者不定项选择题。对本部分的知识的掌握要着重理解,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

国际法上的国籍问题与国际私法中的国籍问题都涉及国籍的冲突及其解决,不过国际法上的国籍问题侧重于各国立法的原则。同样地,关于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国际私法上的外国人法律地位侧重于外国人在内国的各种待遇,而国际法上的外国人法律地位侧重于外国人的出入境管理。本部分的考点集中在外交保护,重点考查外交保护的条件,要注意与国家责任一节结合起来复习。

引渡和庇护制度是一国基于主权决定给予外国人的某种特殊待遇,考查的重点是引渡的主体、条件、对象和原则。庇护是国家基于领土主权而引申出的权利,考查的重点在庇护实施的地点和条件。注意近年来引渡和庇护制度常常结合在一起进行考查,考生在复习时不但要掌握国际法的一般规则,也要关注我国《引渡法》的有关规定。

五、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乙两国均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阮某为甲国派驻乙国的领事官员。关于阮某的领事特权与豁免,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3 年试卷一第 32 题)

- A. 如犯有严重罪行,乙国可将其羁押
- B. 不受乙国的司法和行政管理
- C. 在乙国免除作证义务
- D. 在乙国免除缴纳遗产税的义务

[答案] _____¹

[考点] 领事特权与豁免

[解析] A 项考查领事的人身豁免权。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41 条“领事官员人身不得